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零陵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CYZ-CG-2025011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2025004

采购项目预算：18,639,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26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零陵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蒋静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8,639,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8,639,000元

包概述：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8%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6,213,000	3	18,639,000	C1399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服务需求	1.1	服务要求	<p>一、项目概况</p> <p>1. 招标项目名称：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p> <p>2. 招标资金上限：总价控制18639000元/3年（含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费用90万元/3年），单价控制价见投标报价要求。</p> <p>3.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p> <p>3.1 鹿坪污水处理厂</p> <p>3.1.1 概况</p> <p>鹿坪污水处理厂位于萍州西路和湘江西路交叉口，分近远期进行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20000m³/d，服务范围以零陵区工业园调护区中的河西片区为主体范围，连带收集整个河西片区的污水进行处理。</p> <p>鹿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综合污水，污水经处理后，本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总氮执行一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p> <p>3.1.2 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进水浓度 (mg/L)</th> <th>出水浓度 (mg/L)</th> <th>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350</td> <td>≤40</td> <td>≥88.6</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200</td> <td>≤10</td> <td>≥95</td> </tr> <tr> <td>3</td> <td>SS</td> <td>≤260</td> <td>≤10</td> <td>≥96</td> </tr> <tr> <td>4</td> <td>TN</td> <td>≤46</td> <td>≤10</td> <td>≥76.2</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32</td> <td>≤3(5)</td> <td>≥8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去除率(%)	1	COD _{cr}	≤350	≤40	≥88.6	2	BOD ₅	≤200	≤10	≥95	3	SS	≤260	≤10	≥96	4	TN	≤46	≤10	≥76.2	5	NH ₃ -N	≤32	≤3(5)	≥89.3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出水浓度 (mg/L)	去除率(%)																																
1	COD _{cr}	≤350	≤40	≥88.6																																
2	BOD ₅	≤200	≤10	≥95																																
3	SS	≤260	≤10	≥96																																
4	TN	≤46	≤10	≥76.2																																
5	NH ₃ -N	≤32	≤3(5)	≥89.3																																

6	TP	≤5.5	≤0.5	≥89
7	pH(无量纲)	/	6~9	
8	粪大肠杆菌(个/L)	/	1000	

3.1.3 工艺流程

(1) 预处理：园区污、废水经过粗格栅、细格栅拦截杂物后自流入旋流沉砂池，去除大部分去除污水中粒径较大的砂粒，以保护管道、阀门等设施免受磨损和阻塞，经过沉砂进入事故池，进行水质水量调节。

(2) 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工艺，水解酸化池内设置复合填料，供微生物生长和繁殖；采用AAO+AO的生化处理工艺，在生化处理池去除大部分污染物。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部分回流至前段厌氧池，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浓缩池。

(3) 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总磷、SS等物质，为出水稳定达标提供保障，产生的剩余污泥排放至污泥浓缩池。高效沉淀池出水经精密过滤后进行紫外消毒，达标排放。

(4) 具体工艺流程由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

二、运营技术要求及标准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运营内容：工艺运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经政府同意的经营事项。保证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使出水水质COD、氨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总氮执行一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排放。合理使用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厂区内的构筑物、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水质监测设备仪表、绿化照明、道路排水、管理服务设施等其他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执行，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GB1455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5)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6)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7) GB12997《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8) GB12998《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 (9) HJ/T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0) GB1299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11) 《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城〔2022〕34号）
- (12) 其他废水处理的各种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注：上述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 运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未超标排放或接受环保处罚承诺，若隐瞒超标排放情况或接受过环保处罚事实的，查实后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的此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运营期间，中标人不得将该运营服务项目转包。

(3) 认真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日常工作，确保厂区清洁、卫生在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时，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并及时解决。

(4) 承担因提供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环保、安全风险及责任（如出水水质超标导致环保的追责、罚款，环保各级部门检查发出的督办、整改，环保和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罚、赔偿、追责等）。

(5) 中标人须提供污水处理厂所需的药剂和危固废处理以及所有设备

、资产的维护、维修，除因不可抗力事故或正常检修期外，中标人应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6)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和排放污水达标。

(7) 按照法律规定和环评要求妥善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染物，不发生泄漏或二次污染。

(8) 药剂等消耗性备品备件须进行统计，及时补充更换；重要的系统设备零部件须配备齐全，设备故障时能及时修理或更换，不影响系统正常运作。

(9) 水质监测系统、计量系统定期进行校准核实，按时向采购人提交仪表设备的运行记录。中标人需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日常监测，制定日常监测计划，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并无条件配合、迎接、协调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督查工作。

(10) 维护公共健康和安全，避免对周边设施、建筑物、居民造成干扰和不良影响，如有相关问题发生，中标人必须负责协调或处理由于污水厂所带来的与周边及下游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11) 遇突发事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

(12) 运营期间，中标人需建立完善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监测分析制度、人员岗位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13)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每个月底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表和其它报表。

(14) 运营期间须按照运营惯例经营污水处理厂，做好污水处理相关的各项纸质和电子台账以及平台数据的申报等，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标准参数范围内安全稳定地提供经处理达标的回用水。

(15)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协议执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纠正，如中标人连续两次拒不执行，采购人将扣除当月运营费用的30%，如连续三次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16) 运营期满时，运营单位将设施完备、工艺运行良好、环保排放达标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17) 运营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并提交移交方案。

4. 实施细则要求

序号	项目	服务标准
1	运营服务	运营、维修养护计划方案及质量控制和保证计划
		投标人必须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网络机构图表
		明确的承包责任条文，含对当地环保管理机构的承诺以及对发包方的管理、运营承诺
		建立健全的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的运营参数及设备完好率，记录考核交接班制度
		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2	设备仪表运营修、保养制度	建有设备保养清单，明确设备保养内容及制度
		设备完好率记录和检修计划申报表
		设备保养记录，含材料消耗记录
		仪表保养检验记录
		电气设备的运营及安全可靠性记录
		制定完善的设备仪表运营完好性考核和奖惩制度
3	现场管理	加强日常检查巡视，防止跑、冒、滴、漏

		对管路、水箱、阀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
		确保门、窗、地面、玻璃等设施无破损、残缺，能正常使用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疏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保证排水系统通畅
		对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灯具、线路、开关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每年对污水处理设备和设施进行一次防锈处理
		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100%，保证设备完好率95%以上
4	资料管理	必须保证交给采购人的各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完好性
5	服务受理	保证有效投诉处理并整改率 100%；保证管理服务总满意率90%以上
<p>三、计量</p> <p>1. 计量方法</p> <p>(1) 双方约定以污水厂出水口流量计（系统自动计量）为付费计量仪表。</p> <p>(2) 运营期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定期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等测量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p> <p>(3)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出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p> <p>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p> <p>(1) 若计量装置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予以说明</p>		

，经采购人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污水厂正常运作处理污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数据之间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四、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正常运营，委托运营服务费用以不含折旧摊销费计取，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计费。按日污水处理量设置以下5个区间，根据每月污水处理总量除以当月天数(日历天)，确定所属计费区间，按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对应区间单价计算每月污水处理费。每年另增加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费用30万元，计入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即：

月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当月污水实际处理量*对应区间单价；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用(每月污水处理费之和)+30万元。

具体区间及单价如下：

运营区域	处理能力区间 (m ³ /d)	单价上限 (元/m ³)	备注
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0-2500	3.93	
	2501-5000	2.39	
	5001-10000	1.20	
	10001-15000	0.98	
	15001-20000	0.81	
运营区域	年运营费用		备注
河西工业园污水	90万元/3年(固定不下浮)		

提升泵站		
------	--	--

注1：中标后，处理能力区间按日平均水量四舍五入取整确定，如当月平均处理能力未达到2500m³/d，直接按当月日平均2500m³/d处理量保底计取，单价按3.93元/m³计算。

注2：本项目最高限价以20000m³/d处理量为标准计算，投标人在报总价时，按同标准计算总报价在由评标委员会打分。

注3：投标人需对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以日处理能力区间单价形式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报价小数点最多保留后2位），报出上述污水处理档位的各个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4：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以固定90万元/3年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5：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药剂、职工薪酬、修理、污泥处置、检测、在线监测费、期间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五、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无条件遵守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章，最大限度地保护从事本项目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 本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电维修技术人员（电气专业、机械专业），工艺技术人员，检测化验人员，安全人员，运营值守人员等），污水量如达到10000m³/d及以上，人数需相应增加配备到位。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办公场所；运营期间中标人须配备齐全的、有经验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人员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应具有与岗位要求相符合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相关运营经验。

六、项目验收及移交

1. 项目验收移交

(1) 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对整套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双方进行系统的移交程序，由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全部数据检测合格，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将全部工程（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2. 移交的定义及范围

本次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所有；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权益中标人应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场地；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4) 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项目设施清单等资料；

(5) 采购人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6)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3. 移交的一般要求

(1) 移交小组

经营期满前6个月，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双方各派1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按照“移交范围”规定的详细清单，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移交程序

至少在经营期满前3个月移交小组将确认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详细移交安排、详细移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的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项目设施清单等）。

1) 《预移交清单备忘录》

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经营期满最后一个月内的某一天为预移交开始日，并在正式移交日期前七日内，提交移交工作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采购人签订《预移交清单备忘录》。

2) 移交完成日和《移交备忘录》

移交完成后，中标人和采购人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移交备忘录》正式签署日即为移交完成日。

4. 移交的其他事项

(1) 培训采购人的运营人员

中标人至少在本项目的经营期满前6个月，免费安排采购人确定的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根据规定的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作为移交的一部分，中标人和采购人将进行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的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

(2) 所有物品的移走

中标人将于移交日次日起30天内，自行从场地移走全部公司或个人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中标人的个人用品以及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的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或者其他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

(3) 移交的费用

中标人与采购人各自负责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特别明确，将本项目（包括全部设备、技术资料等）移交给采购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移交过程中的人员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负责为接收项目成果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

七、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

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时间：三年。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开票及付款方式：

2.1 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指定的部门提交上个季度每月的污水处理的数量、计算过程及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书面报告（“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申请”），经甲方或其授权指定的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可。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若当月平均处理能力未达2500m³/d，按2500m³/d保底价结算；若达到或超过2500m³/d，则据实结算。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

2.2 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及合规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申请金额后及时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3. 履约保证金交纳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8%。

3.2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

3.3 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3.4 退还时间：整体运营服务履行结束。

3.5 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4. 代理费：按代理合同进行缴纳，且不超过10万元一宗。

注：对于上述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进行回应

			析；2. 处理工艺的理解；3. 场站运营的特殊性；4. 工艺水质运行保障关键要素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6	环境保护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人员穿戴劳保制度；2. 防火安全及消防用品使用管理制度；3. 化学危险品使用管理制度；4. 高空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7	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维护目标和维护对象的概述；2. 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养护；3. 设备及管道大修、保养及重置方案；4. 易损易耗品的保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8	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能耗控制；2. 药耗控制；3. 人工成本控制；4. 降低设备维修成本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9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2. 启动预案的工作程序；3. 建立外部预警和沟通体系；4. 水质水量重大变化应急预案；5. 污水处理厂核心工艺控制异常情况应急预案；6. 防火应急预案和气体中毒应急预案；7. 触电应急预案和跌落应急预案；8. 溺水应急预案和紧急疫情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10	移交方案	技术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移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移交前准备工作及移交过渡期安排和移交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2. 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分，每缺少一小项

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签署：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为提高 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 运营效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决定将 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以合法方式选择乙方进行委托运营，运营期限为 3 年。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于委托运营期限结束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二、运营期限和委托运营

1. 本项目的运营期限

11

合同

商务

1.1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正式移交完成日（或称“商业运营日”）开始计算。

1.2 乙方拥有本项目在委托运营期限内的独家运营权，即从商业运营日开始一直到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在运营期限内，甲方不再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

1.3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运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拥有的项目经营权即终止，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委托运营的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2.2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3 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本协议中约定量的在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产生的城市生活污水；

2.4 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2.5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如需委托部分专业性工作（如污泥处置、在线监测运维等），乙方应确保受托方具备相应资质，并承担最终责任，相关委托合同应报甲方备案。

3. 委托运营期的提前终止

委托运营期在以下情况下提前终止：

3.1 委托运营期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2 协议对方违约，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3.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终止本委托运营协议的；

3.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各方根据本协议第16.5条协商终止。

4. 委托运营期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所必需的配套设施能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4.1.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

4.1.3 于项目设施移交日（即商业运营日），根据本协议附件《项目设施清单》的内容，将处于良好可运行状态的项目设施移交给乙方。

4.2 甲方的权利

4.2.1 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

4.2.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情况及设施设备状态，乙方应在收到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

4.2.3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2.4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项目设施进行临时接管。

4.3 乙方的义务

4.3.1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污水处理厂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4.3.2 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指在类似项目和条件下，具有丰富经验的合格运营商通常采用的技能、勤勉、预见性和谨慎程度）运营和维护所有的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4.3.3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4.3.4 乙方应对环保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检查和检测提供协助。

4.3.5 在约定的委托运营期间，乙方应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购买并维持必要的保险（如财产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

4.3.6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在符合国家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要求下，统一进行处置。污泥处置费用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由乙方承担。

4.3.7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试验废液及相关试验废弃物为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在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要求下，统一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由乙方承担。

4.3.8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条例，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控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运行维护；在线比对工作由乙方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负责。乙方对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3.9 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相关职能部门指定的合法场所统一处理。相关处置费用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由乙方承担。

4.3.10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80%以上。乙方负责设备、电气、仪表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包含润滑、防腐、巡检、校准、清洁、易损易耗件更换等工作（易损易耗件费用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大修和重置费用承担见第5.8条。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始终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适用的相关技术规程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4.3.11 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运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

4.3.12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4.3.13 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协议的规定接受甲方对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并为甲方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

4.3.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擅自停业、歇业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临时接管的费用、环境损害、对第三方赔偿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的权利

4.4.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4.2 在国家法律、政策及本协议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依法依规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和管理。

三、项目的运营、维护与付款

5.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1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负责承担对所接收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事项，包括厂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巡检、维护工作，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年度经营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安排及完成情况、每月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运营信息数据，及时向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上报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减排情况数据。

5.2 乙方应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筑物、设备设施、道路等物业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和卫生保洁服务。

5.3 乙方应建立日常工作记录台簿，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开泵、关泵、清渣、投加药剂、定期清理格栅、清洗在线监测仪探头、维修、交接班时间和工作内容等。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4 乙方接管污水处理厂后，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遵守现行颁布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

5.5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制定岗位生产和安全责任制度，保证污水处理站不间断运转。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清淤、清渣等。

5.6 乙方须尽可能处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得无故拒绝处理或不达标排放。但当来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时，可以拒绝超量来水。拒绝超量来水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

5.7 人员配置

本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机电维修技术人员（电气专业、机械专业），工艺技术人员，检测化验人员，安全人员，运营值守人员等），污水量如达到10000m³/d及以上，人数需相应增加配备到位。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运营期间乙方须配备齐全的、有经验的运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人员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人员配置计划应报甲方备案。

5.8 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正常老化、损坏需发生大修、重置事宜时，由乙方编制大修、重置计划及方案报甲方审批。甲方可自行根据计划组织设施设备的大修及重置，也可委托乙方按经审批的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财评或第三方咨询公司最终核定为准，其中，单个设备设施单次维修费用达到人民币1.5万元视为大修，大修周期一般为3至5年。如乙方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计划内暂停服务

6.1乙方应善意经营，保持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营，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和更新。乙方每年要对厂区设施进行至少一次计划内检修和维护。

6.2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三十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七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6.3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十五日。

6.4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符合本协议约定出水水质的污水水量；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最低限度的污水处理能力（如有）以满足应急需求。

7. 计划外暂停服务

7.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后续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7.2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二十四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7.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应持续努力恢复服务，并每日向甲方报告进展。

8. 水质和污泥处理标准

8.1 进水水质标准

8.1.1 本项目执行的进水水质标准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标准确定，具体指标详见相关进水水质标准。如进水水质的PH值长期（连续24小时以上）超过本协议约定标准（即6-9）或进厂污水中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成分（浓度超过设计限值或相关法规标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水样留样备查。

8.3 污泥处置

污泥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国家标准由乙方进行处置。废气、噪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执行；污泥处置标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8.4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本污水处理厂出水COD、氨氮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二级标准(总氮执行一级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8.5 在线监测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的在线监测设备，乙方负责日常维护、校准和数据传输，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数据真实准确。在线监测设备的大修、重置按第5.8条执行。

9. 处理污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9.1 计量

9.1.1 计量方法

(1) 双方约定以污水厂出水口流量计（系统自动计量）为付费计量仪表。

(2) 运营期内甲乙双方定期委托相关主管部门对流量计、液位计等测量仪表进行检定或校准。

(3)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双方对现场流量计读数共同确认后，以出水口流量计作为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9.1.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污水厂正常运作处理污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月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数据之间的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9.2 处理污水量

9.2.1 乙方处理污水量将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双方共同派人员每月进行一次出水水量的计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出水水量将作为乙方当月的处理污水量。

9.2.2 所有计量设施出现故障，则由乙方将计量设施出现故障的事项在半小时内通知甲方；该等情况下，当月出水量按上月日平均基本水量计算。乙方应尽快修复计量设施。

9.2.3 乙方须尽可能处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得无故拒绝处理或未经处理排放。

9.3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计算方式

为保证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正常运营，委托运营服务费用以不含折旧摊销费计取，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计费。按日污水处理量设置以下5个区间，根据每月污水处理总量除以当月天数(日历天)，确定所属计费区间，按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对应区间单价计算每月污水处理费。每年另增加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运行管理费用30万元，计入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即：

月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当月污水实际处理量*对应区间单价；

年委托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用(每月污水处理费之和)+30万元。

具体区间及单价如下：

运营区域	处理能力区间 (m ³ /d)	单价 (元/ m ³)	备注
------	----------------------------	-------------------------	----

鹿坪污水处理厂 (一期)	0-2500	3.93	
	2501-5000	2.39	
	5001-10000	1.20	
	10001-15000	0.98	
	15001-20000	0.81	
运营区域	年运营费用		备注
河西工业园污水 提升泵站	90万元/3年(固定费用)		

注：处理能力区间接日平均水量四舍五入取整确定，如当月平均处理能力未达到2500m³/d，直接按当月日平均2500m³/d处理量保底计取，单价按 元/m³计算。

10.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1 甲方应从商业运营日起每季度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将根据乙方处理的污水量按第9.3条计算并支付。

10.2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某一运营日内，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的暂停服务，则甲方按照乙方该日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当日污水处理服务费：

- (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2) 除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服务。

11. 开票和付款

11.1 账单和票据

11.1. 零陵区鹿坪污水处理厂(一期)：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指定的部门提交上个季度每月的污水处理的数量、计算过程及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书面报告（“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申请

”），经甲方或其授权指定的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可。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若当月平均处理能力未达2500m³/d，按2500m³/d保底价结算；若达到或超过2500m³/d，则据实结算。河西工业园污水提升泵站：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11.1.2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及合规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结算申请金额后及时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11.2 逾期付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支付包括逾期利息或逾期违约金在内的本协议第17.1约定的费用。

四、提前终止及补偿

12. 提前终止的提出

12.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且在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在允许的补救期限内（如有规定）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1.1 乙方严重违反了在本协议中做出的保证和声明；

12.1.2 未经甲方事先或事后同意，乙方连续 48 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240小时无故终止运营污水处理厂；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

12.1.3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12.1.4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12.1.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其他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2.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且在乙方发

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在允许的补救期限内（如有规定）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2.1 因政府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而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12.2.2 项目设施非因乙方违法经营被政府接管、征用、没收以至于项目无法维持其经营；

12.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3.1.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发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13.1.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三十日之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13.1.3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者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在通知中商定的移交日终止。移交日不应早于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六十日。

1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1 委托运营期限提前终止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期限即终止。

14.2 继续履行至移交日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的前一日，各方应继续

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保持项目的稳定运行。

14.3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依据本协议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如保密条款）。

14.4 临时接管

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者由于甲方的违约导致提前终止且该违约未达到使乙方无法履行污水处理义务的程度，则乙方应维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如果乙方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连续96小时未能维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则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设施，接管期间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直至双方协商一致或至提前移交日。

五、项目移交

15. 项目移交

15.1 项目验收移交

(1) 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对整套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双方进行系统的移交程序，由甲方对设备运行状况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验收，全部数据检测合格，且系统无任何故障后，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将全部工程（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15.2 移交的定义及范围

本次委托运营不涉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在整个委托运营期限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权益中标人应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场地；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

(4) 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

项目设施清单等资料；

(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6)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5.3 移交的一般要求

(1) 移交小组

经营期满前6个月，甲方和乙方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双方各派1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商定项目移交的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和按照“移交范围”规定的详细清单，并处理项目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 移交程序

至少在经营期满前3个月移交小组将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详细移交安排、详细移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的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项目设施清单等）。

1) 《预移交清单备忘录》

乙方和甲方协商，确定经营期满最后一个月内的某一天为预移交开始日，并在正式移交日期前七日内，提交移交工作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与甲方签订《预移交清单备忘录》。

2) 移交完成日和《移交备忘录》

移交完成后，乙方和甲方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移交备忘录》正式签署日即为移交完成日。

15.4 移交的其他事项

(1) 培训甲方的运营人员

乙方至少在本项目的经营期满前6个月，免费安排甲方确定的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人员根据规定的培训计划进行适当的培训，作为移交的一部分，乙方和甲方将进行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的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

(2) 所有物品的移走

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30天内，自行从场地移走全部公司或个人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的个人用品以及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与项目运营有关的所有的制度、手册（规程）、技术档案、生产台账或者其他本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

（3）移交的费用

乙方与甲方各自负责其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特别明确，将本项目（包括全部设备、技术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移交过程中的人员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为接收项目成果提供必要条件所产生的费用。

六、不可抗力

16. 不可抗力

16.1 免于履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其受影响的范围内，可免除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义务的责任，但前提是：

- （1）该方不能履行是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 （2）该方已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 （3）该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第16.2条的通知义务。

16.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后续应定期（如每周）提供事件进展和影响评估的更新。

16.3 时间表的修改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该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顺延需经双方协商确认。

16.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4.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恢复履行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16.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5.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在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5.2 如果各方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5.3 如果各方未能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预计将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则任何一方有权送达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赔偿

17. 违约赔偿

17.1 本协议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等的赔偿，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该项赔偿应相当于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原则上不予赔偿，除非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明知或应知会发生该等损失。

17.2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予以免责。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或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的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7.5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从业人员，如违反合同约定未配置到位，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到位。如逾期，乙方应按缺岗人员现行工资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6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污水处理工艺对收集污水进行处理，如偷排、漏排或排放没达标污水，一经发现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如造成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7.7 乙方严禁篡改计量数据，一经发现当月污水处理量归零处理不予计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17.8 乙方应做好应对进水水质超标的预案准备。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形时，甲方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报备，由相关部门排查原因；在相关部门排查出具具体原因前，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水质超标进水；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应向直接侵权人请求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项目协议各方对于由于项目协议、在项目协议项下或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启动。

18.2 诉讼

若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应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继续尝试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即零陵区）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在争议期间不应停止，除非法院裁定中止支付。

18.4 继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其他条款

19. 保密

19.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和公司依证券上市规则要求而需披露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日次日起的三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保密信息不包括：(a)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b) 非因接收方过错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c) 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9.2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0.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20.1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20.2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与该要求的明确答复；被要求方应在收到请求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并且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1. 其他条款

21.1 完整的协议及修改

21.1.1 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构成了双方对协议主旨的全部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21.1.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如需）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21.1.3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1.3 协议的优先性

对本协议的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附件之间如有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2. 通知

22.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信（要求回执）、电子邮件（需发送确认回执）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邮箱，送达各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号码：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号码：

22.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通知未送达前，按原地址发送有效。

23. 非弃权、协议文字

23.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的放弃。权利的行使必须是明确的。

23.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解释和执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 签署、盖章及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有约束力。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 年 月 日在永州市零陵区签署本合同，以兹为证。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项目设施清单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全部满足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同一机关单位同一项目算1个业绩，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项目人员】的评分规则：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计5分。2、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计4分。3、拟配备运营团队中，配备化学分析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计3分；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的计3分。</p> <p>【项目人员】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算，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4	否	无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总体

						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2. 现状情况的掌握；3. 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流程；4. 驻场人员及日常运营人员管理方案；5. 运营成本控制措施；6. 运行记录保存、台账记录保存和报告计划安排；7. 连续稳定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6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运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来水水质、水量的特性分析；2. 处理工艺的理解；3. 场站运营的特殊性；4. 工艺水质运行保障关键要素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7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环境保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人员穿戴劳保制度；2. 防火安全及消防用品使用管理制度；3. 化学危险品使用管理制度；4. 高空及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8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的检修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对维护目标和维护对象的概述；2. 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养护；3. 设备及管道大修、保养及重置方案；4. 易损易耗品的保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9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成本保障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能耗控制；2. 药耗控制；3. 人工成本控制；4. 降低设备维修成本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4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10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图；2. 启动预案的工作程序；3. 建立外部预警和沟通体系；4. 水质水量重大变化应急预案；5. 污水处理厂核心工艺控制异常情况应急预案；6. 防火应急预案和气体中毒应急预案；7. 触电应急预案和跌落应急预案；8. 溺水应急预案和紧急疫情处置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11	主观分	技术分	2	否	无	【移交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移交方案。评审委

					<p>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移交前准备工作及移交过渡期安排和移交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2. 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分，每缺少一小项扣1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p>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